

诉前调解消除买卖纠纷

事先承诺的赠品无法兑现，王某一怒之下在社交媒体上曝光商家为自己维权。双方矛盾升级，究竟如何处理？小店法院7月29日发布消息，该院多元解纷中心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，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工作，原告删除“曝光”视频，被告履行承诺，纠纷圆满化解。

承诺赠品不能兑现

2023年8月底，王某在小店区某品牌汽车4S店购买2023款黑色品牌汽车一辆。当时销售员范某承诺，会赠送其电视两台、双开门冰箱一台、格力空调一台、华为手机一部，另外还赠送5000元售后金及终生保养。王某对于车辆及赠品都非常满意，达成购车意向。

王某提车当天，销售员范某称，第二天会另外写一份赠送明细，但承诺之后他却没了音信，购车人王某几天都无法联系到范某。

9月中旬，王某到该4S店了解到，销售员范某已经离职。经理黄某详细

询问事情经过后联系到范某，三方经沟通得知，当时范某承诺的物品并未上报系统，导致4S店对王某购车赠品事并不知情。

经过协商，最终4S店与王某达成一致意见：将范某所承诺的物品折现赠予王某，折现金额为5500元；同时，4S店为王某充值5000元售后金、保养20次，直接支付至系统后台供王某使用。协商好后，4S店当场向王某转账5500元现金，支付了3000元售后金及10次车辆保养，并安排了新对接人陈某负责剩余的2000元售后金及10次保养相关事宜。

原本皆大欢喜，谁知又生事端。2024年年初，王某联系陈某，陈某称他解决不了问题，同时，王某发现，经理黄某也联系不到了。

社交媒体曝光维权

协商好的赠品无法全部兑现，事情又无法取得进展，王某越想越气，便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视频、在论坛贴吧发帖，对该品牌汽车4S店进行了网

络曝光，其中，在某短视频平台上，王某发布的视频浏览量超过了一万。

2024年1月中旬，王某再次联系到4S店经理黄某，但黄某态度消极，称其现在无权对此事进行处理。此后，王某先后通过报警、官网投诉、“12315”投诉等方式维权，但问题始终没有彻底解决，双方关系更是剑拔弩张，事情开始陷入僵局。

诉前调解化解纠纷

王某将4S店起诉至小店法院，小店法院多元解纷中心调解员和双方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沟通，在了解事情经过去后，展开了对本案的调解。

最初，4S店一方认为，王某通过各种社交媒体曝光，给他们造成了不良影响，他们拒绝前往法院进行调解，坚持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双方互不相让，调解员通过电话协商分析利弊、耐心劝导，最终双方达成了初步的调解意向。

然而此时，变故又生。调解期间，王某提供了最初与该品牌汽车4S店销

售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，希望4S店按照其工作人员的承诺履行合约，但4S店负责人表示，作出该承诺的员工已离职，其承诺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，他还表示，希望王某先删除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言论和视频。王某认为，此举有拖延时间的嫌疑，案件又陷入停滞。

前后历经半个多月，小店法院调解员并未就此放弃，而是持续以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双方联系，不断做着双方的思想工作。

最终，4S店进行了反思，公司疏于对员工的管理及之后未能全面履行承诺，确有不当之处。王某也认识到，贸然发布大量曝光视频会激化双方矛盾。

此后，在征得双方的同意下，小店法院调解员拟定了一份调解意见书，为双方之间重建信任提供了保证。4S店承诺，5日内履行2000元售后金及10次保养，王某也当场删除了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全部视频，并承诺收到补偿后撤诉，双方握手言和，矛盾纠纷得以化解。

记者 任蕾 通讯员 梁春燕

货车违法变道 碰撞后方车辆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冯宇睿）大货车在隧道内实线变道，碰撞后方正常行驶的轿车，货车司机却浑然不知。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7月29日通报事故相关情况，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7月14日中午1时许，袁先生向高速交警六支队五大队报案称，他在高速公路公

路宝塔山隧道内被一辆违法变道的大货车尾部碰撞。接到报警后，交警很快赶到现场，通过调取公共视频锁定肇事车辆，并查获肇事司机王某。经调查，事发时王某为超越前车，无视隧道禁止变道的规定，且未观察后方来车情况，实线违法变道，导致事故发生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同时，交警

也对王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。

交警提醒大家，随意变更车道，在城市道路容易造成剐蹭事故，在高速公路则极易引发多车追尾相撞等恶性事故。变更车道时，要观察前方及侧后方车辆，提前打开转向灯，确定安全后要缓打方向迅速变道，且不可连续变更车道。

追尾故障车 双方负同等责任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前方车辆发生故障缓慢行驶，后方轿车司机未保持安全距离，追尾撞上前车。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7月27日通报这起事故，并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7月27日下午3时42分，京昆高速晋源段发生一起追尾事故。交警调查时，

双方各执一词，后车司机称前车在超车道行驶缓慢，刹车灯似亮非亮，他虽然采取了制动措施，但还是一头撞上前车。前车司机则称，自己的车辆发生故障，但还可以缓慢行驶，没想到被后车追尾，认为后车司机未保持安全距离。最终交警认定，此次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。

高速交警通过这起事故提醒大家两点：一是上路行驶前要检查车辆状况，确保车况良好，若车辆在行驶中发生紧急情况，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迅速将车辆移动至右侧路肩等安全地带。二是驾驶时务必精力集中，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

盗窃车内财物 民警擒贼追赃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男子周某清晨外出锻炼时，趁无人之机盗窃他人车内财物。娄烦县公安局7月28日通报，盖家庄派出所快速将周某抓获，追回被盗物品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7月24日上午，某工程项目配电室工作人员向盖

家庄派出所报警，称放在车内的一把热熔枪被盗。接警后，民警、辅警迅速赶到现场，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和勘查现场，迅速确定盗窃嫌疑人为男子周某。当日，民警、辅警将周某抓获归案，并从其家中农用四轮车驾驶室内查获失窃物品。经查，当天清

晨时分，周某来到盖家庄乡周家窑村广场锻炼，看到四下无人，他竟起了偷盗之心，盯上一辆小轿车，将某工程项目配电室工作人员放在车内的一把热熔枪偷走。

周某对其盗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，目前已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负气离家，家人遍寻无果。

得知情况，民警立即开展查找，调取小区周边公共视频，同时进行多方位走访调查。连续查找了几个小时的努力，找到少年并暖心劝导，帮助他解开心结。

“儿子离家出走了，我们找不到他……”7月28日下午2时30分许，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居民王女士报警，请求公安机关帮忙寻找儿子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李沁康迅速带领辅警来到王女士家。经询问，王女士的儿子今年14岁，正在上初中。当天中午12时许，儿子因写作业与父母发生争执，随即

民警劝回离家少年

得知情况，民警立即开展查找，调取小区周边公共视频，同时进行多方位走访调查。连续查找了几个小时的努力，找到少年并暖心劝导，帮助他解开心结。

随后，民警将少年带回。接到通知，王女士夫妻俩迅速赶到派出所，看到安然无恙的孩子，悬着的心终于落地。经民警教育，少年承诺今后遇到困难将加强与父母的交流，而王女士也表示今后会耐心与孩子沟通，多倾听孩子心声。

虚假招工诈骗钱财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）我市男子王某，在朋友圈散布大型国有企业招工的虚假信息，谎称只需几万元就可安排这些企业的正式工作，诈骗两名受害人共计5万元。万柏林警方7月29日通报，王某已被矿区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，并刑事拘留。

7月初，张先生向矿区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，他被王某诈骗3.5万元。张先生说，去年2月，他看到王某的朋友圈说两家大型国有企业招工，便联系王某想找份工作。王某称自己认识这两家企业的领导，只要3.5万元便可安排其中一家企业的正式工作。张先生信以为真，通

过微信转账给了王某3.5万元，但工作的事却迟迟没有动静，一打听才知道这两家企业根本没有招工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立即展开侦查，很快将王某抓获，却发现受害人不止张先生一人。原来，几乎是在张先生给王某转账的同时，李先生也看到了王某朋友圈的信息，联系到他想找工作，王某故技重演称可安排文员工作，诈骗李先生1.5万元。

审讯中，王某对虚构招工信息、诈骗两名受害人共计5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，但赃款均已被其用于日常消费和偿还欠款。目前，王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。